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几内亚

增编

####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1. 几内亚很高兴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同行的审议。
2. 在 2010 年 5 月的届会上，几内亚代表团支持一种观点，那就是这一创新机制将推动联合国系统内更为严格有效地增进、保护和保障人权的工作。
3. 几内亚欢迎并认真研究了理事会 5 月份提出的、几内亚对其持有保留意见的九项建议。
4. 几内亚本着同样的精神，开展了普遍定期审议、特别是其最后阶段的准备工作。按照确立审议程序的案文的要求，在准备期间，尤其是起草国家报告过程中，各行政部门与民间社会进行了广泛协商。
5. 为此举行了两次协商会议：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7 月 27 日举行了一次向行政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反馈意见的讨论会。
  - 举行了起草报告的工作会议，以通过报告反映政府对其持有保留意见的九项建议的立场；参加会议的有国家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起草和后续行动部际委员会及民间社会组织。
6. 应简单指出，这些建议除其他外主要涉及：尽快向不同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制订儿童和妇女权利国家行动计划；拟定民族和解与宽恕战略，并建立打击有罪不罚的机制；加入某些国际文书，撤销保留意见，加强文官对国防和安全部队的控制；促进人权文化和培训；改革司法制度；以及改善治理和民主等。
7. 本文只介绍几内亚对其持有保留意见的建议所作答复的要点。
8. 在介绍这些要点之前，指出自几内亚 2010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提交报告以来发生的一些情况似乎不无助益：
- (a) 颁布了新《宪法》，并通过了确立选举法和新闻自由以及设立高级通信委员会的各项法律；
  - (b) 正式启动了民族和解与宽恕进程；
  - (c) 正式开设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几内亚办事处；
  - (d) 按计划于 2010 年 6 月 27 日举行了第一轮总统选举。初步定于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二轮选举由于技术和后勤原因，被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决定推迟。
9. 上述所有情况都被用作举办人权宣传活动的机会。
10. 利用专题介绍和咨询活动，向公民介绍了新《宪法》，其中有一章涉及人权问题，共 22 条。正在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帮助下及非政府组织参与下继续开展宣传活动，其中有些组织将案文译成了不同的民族语言，并将其转换为 Nko 字母。
11. 通过了一部新的制度法，对以前的新闻和音像媒体法作了修订，据此其实脱离了过去的状况。该法的主要特点是：部分取消了对违反新闻法行为的刑事处罚；新闻记者现在受到免遭任意逮捕和非法拘留的保护。不能再对这类违法行为判处监禁，罚款是目前唯一可能的处罚形式。新法规定了获取公共信息的权利，进一步加强了新闻自由。
12. 民族和解进程的准备和启动为研究和确定社会分裂的原因以及破坏国家统一的因素提供了机会。
13. 大规模的侵犯人权行为和有罪不罚现象被认为是造成潜在冲突的主要和长期原因，一旦爆发政治和社会运动，这些冲突往往会演变为暴力骚乱。

14. 计划设立一个民族和解委员会来处理这一问题。已在受害人协会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国家过渡委员会以及政府之间开展了关于该委员会组成和任务授权的讨论。
15. 在民族和解进程的正式启动仪式上，总统代表其前任，向几内亚人民、特别是那些因滥用权力、身心暴力以及不公正行为而受到身心伤害的人表示道歉。
16. 他还呼吁这些人寻找为所受伤害获得赔偿的各种方法和途径。
17. 关于向几内亚提出的 114 项建议，应当回顾，在 5 月的届会期间，几内亚接受了其中的 105 项，而对其中 9 项表示了保留。
18. 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实际上是不同类型的建议：有些可在短期内开始执行；另一些则需要不同政府部门的协调和决定，并需要制定时间框架，考虑到对预算的影响。
19. 几内亚代表团提出保留的九项建议可分为三组：
20. 第一组是建议 72.1、72.2、72.6、72.7、72.8 和 72.9，涉及废除或暂停执行死刑的问题。几内亚被要求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21. 如果几内亚不废除死刑，则建议在法律上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人权理事会认为，2002 年以来几内亚没有执行过死刑的原因是几内亚事实上已暂停执行死刑。因此，理事会成员希望几内亚通过立法，将事实上的暂停变为法律规定的暂停。
22. 几内亚认为，设想就废除死刑或在法律上规定暂停死刑的问题进行讨论的时机尚不成熟，因为文化和宗教压力仍对国内形势有着决定性的影响，特别是在这一过渡时期。
23. 国内形势的另一特点是，由于几内亚及其邻国过去 10 年的叛乱，有组织犯罪和小武器扩散现象再次出现。因此，应推迟讨论这一问题，直至国家恢复正常的宪法生活。
24. 但政府将尽可能实行事实上的暂停死刑，而且，只要具体案件和形势允许，将确保给予减刑。
25. 第二组建议，即建议 72.4 和 72.5，涉及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建议几内亚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26. 几内亚并不反对这些建议的精神，但认为开始阶段最好是加强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科纳克里国家办事处的协作，这将有助于增强对特别程序的了解，并为执行这些程序奠定国内基础。
27. 几内亚政府已准备逐一地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邀请。

28. 第三组建议，即建议 72.2 和 72.3，涉及签署和批准或者加入国际人权文书的问题。

29. 建议 72.2 列出了各条约的名称，首先是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几内亚已就该议定书表明了立场。

30. 应当指出的是，该建议提及的所有其他公约在几内亚已经接受的建议 71.2 中也提到了。

31. 建议 72.3 请几内亚加入其尚未加入的人权公约。几内亚已经是大多数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缔约国。由于该建议过于笼统，很难作出具体的答复，因此，这一建议目前的包罗万象形式无法接受。

32. 几内亚认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既不能停止，也不能暂缓。战斗必须继续下去，既要高度警惕，又要一心一意，以包容性和参与性对话为框架，以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为基础，保证尊重所有人的所有权利，包括对人权维护者的坚定保护。

33. 因此，几内亚《宪法》第 146 条设立了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该机构除其他外，将成为监测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条约机构建议执行情况的有效机制。国家过渡委员会正根据《巴黎原则》，起草确立该机构组成、结构和职能的法律。

34. 在准备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有一点显而易见，那就是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在科纳克里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几内亚国家办事处，可以改善几内亚与联合国在人权事务上的合作。因此，几内亚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

(a) 设立了一个部级机制，该机制将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科纳克里新设立的国家办事处一起，定期举行会议，以便除其他外审议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构所提建议的落实工作；

(b) 拟定了执行和落实各项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35. 几内亚将在国际合作支持下，加大并加强努力，克服所存在的任何问题，让人权的普遍、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性原则成为公共机构运作和公民行为的指导。

36. 这一观点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赞同，我们所有人，包括几内亚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在内，都将支持这种观点，特别认为要加强将始终面临新挑战的人权保护制度。

37. 几内亚本着这种精神，致力于增进和维护人权，包括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几内亚还将本着这种精神，义务反顾地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和联合国系统条约机构及非洲联盟的工作。